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地址：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80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重点围绕医疗服务优化、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3 条，其中：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职能 1 条、预算信息 20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卫生医疗 7 条、市政服务 2 条，确保群众清晰知晓惠民举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海原县卫生健康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并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定期开展信息梳理更新，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健全“先审查、后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公开范围与边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合规，防范泄密风险和舆情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互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优化“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公示等渠道功能，提升信息获取便捷度。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累计编发原创信息146条，累计转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领域最新资讯157条，累计清理政务新媒体信息416条，累计发布主题微党课6期。

（五）监督保障情况。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一事一审、“三审三校”制度，持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实施。全年开展工作考核与社会评议，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民生政策解读较为笼统，缺乏案例化、通俗化阐释；二是新媒体平台互动性有待加强，群众留言反馈的及时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协同不够紧密，部分重点工作进展公开存在滞后现象。

（二）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精细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重点公开医疗服务优化、医保政策调整等民生领域信息，增加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形式，提升信息可读性；二是强化平台功能建设，优化新媒体运营机制，提高留言回复效率，搭建更高效的政民互动渠道；三是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将信息公开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加强督查考核，倒逼工作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聚焦特殊群体精准服务。及时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信息获取需求，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登门问诊”等便民举措，累计为困难群体上门解读医疗保障、大病救治等政策

219次，切实解决特殊群体“看不懂、查不了”的难题。二是**强化健康科普精准推送**。结合季节特点与疾病防控需求，通过政务新媒体、基层医疗机构公示栏等渠道，发布时令健康提醒、重点传染病防控指南等科普信息95条；创新制作中医养生、慢病管理等通俗化解读14条，通过图文形式提升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累计阅读量超6200人次。三是**拓宽政民互动渠道**。强化政策公开讲，深入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幼健康项目实施方案；深化“政府开放日”活动内涵，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监督、政策制定研讨等环节，吸纳合理建议2条并全部转化为工作举措。

本机关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